关于《苏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管理办法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2024年，国务院和江苏省分别出台了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﹝2024﹞2号）、《江苏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管理办法》（苏财工贸﹝2024﹞167号），为进一步提升国资预算收支管理水平指明了方向。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完善国资预算制度实施意见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国资预算收支管理，支持我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，我们在深入研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基础上，研究制定了《苏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文件主要内容

《收支管理办法》共分为十章四十三条，主要从总则、管理职责、预算收入、预算支出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及调整、决算、绩效管理、监督检查、附则等方面进行详细规范。

总则部分规范了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和支出管理，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，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，适用于市级财政部门、国资预算单位和国资预算企业，涵盖预算编制、执行、调整、决算等事项。

管理职责部分明确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制度、收取收入、确定支出方向等；市级国资预算单位负责组织企业编报预算、监督执行等；市级国资预算企业负责编制本企业预算、及时上缴收入等。

预算收入部分明确收入来源包括应缴利润、国有股股利、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等，收入计算和上缴比例根据企业类型和财务状况确定，并可动态调整。预算支出部分规范支出方向包括资本性支出、费用性支出、其他支出等，需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，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。预算编制部分明确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，遵循收支平衡原则，纳入市级政府预算，报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。预算执行及调整部分规定执行遵循先收后支原则，遇重大事件或政策调整时可进行预算调整，调整方案需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。决算部分明确市财政局编制年度决算草案，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。

绩效管理部分明确建立健全绩效评估机制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支出的重要依据。

监督检查部分明确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监督机制，包括主动接受人大和审计监督，预算单位监督预算全过程等情况，市财政局应公开预（决）算，和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追责措施。

附则部分主要明确县级市（区）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办法，明确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解释，规定了施行时间、有效期及原相关暂行办法的废止情况。

三、文件制定过程

**一是**制定实施方案初稿。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》《苏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我局于2025年3月底完成《收支管理办法》的初稿制定。

**二是**广泛征求各方意见。4月7日～5月7日，在苏州市财政局网站公示《收支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和起草说明，广泛征求社会意见。同时，对各市级国资预算单位、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和各县级市（区）财政部门进行征求意见。6月17日，组织召开专家座谈会，会上征求了10位相关领域的专家意见，对《收支管理办法》进行专家论证。共收到反馈意见16条，梳理、研究后采纳了12条意见，进一步完善了《收支管理办法》。

**三是**组织风险评估。3月底，我局通过多种方式征集公众、部门等各方意见，完成风险评估。

**四是**公平竞争审查。按照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要求，对照审查内容，《收支管理办法》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，并形成公平竞争审查表报局法规处审核通过。

**五是**进行合法性审查。我局法规处对《收支管理办法》进行合法性审查，提出省级收支管理办法和市级管理办法非规范性文件，不宜列做文件制定依据，并建议增加解释条款和明确文件有效期等修改意见，我局根据上述意见做了相应修改，经局法规处审核后，符合合法性要求。

**六是**进行廉洁性审查。7月14日，局机关纪委召开廉洁性审查会议，会上提出应明确应缴利润申报时间和增加财会监督表述等意见，我局及时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反馈。经局机关纪委和派驻纪检组审查，确认符合苏州市财政局制度廉洁性审核要求，审查结果报市纪委备案。

**七是**提交局领导班子集体决策。将《苏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管理办法》提交局党组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，现按规定流程正式印发。

四、文件制定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

5.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﹝2024﹞2号）